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预先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概述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相关股份的协议转让,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达照明,证券代码:831290)自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其间经多次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截止目前,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全体股东收到公司高管陈志勇的通知,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取得出售方持有的金达照明585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13%。收购完成后,陈志勇持有金达照明60,58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4%。本次股权转让的拟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

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止目前拟交易双方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出售方转让股份包括非限售股和限售股，具体如下：

机构类拟转让股份明细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拟转让比例(%)（占总股本）	拟转让价款（元）
1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4,800	11.322%	39,939,200.00
2	东莞市华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11,000	6.816%	24,044,000.00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18,000	1.268%	4,472,000.00
4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1,000,000	1.134%	4,000,000.00
5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系同德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400,000	0.454%	1,600,00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9,000	0.237%	836,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079%	280,000.00
机构拟转让股份小计		18,792,800	21.309%	75,171,200.00

个人拟转让股份明细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拟转让比例(%)（占总股本）	拟转让价款
1	庾健航	15,125,700.00	17.151%	60,502,800.00
2	庾健昆	3,354,300	3.803%	13,417,200.00
3	惠彩霞	11,520,000	13.062%	46,080,000.00
4	史佛兰	2,065,000	2.341%	8,260,000.00
5	李巧惠	1,478,000	1.676%	5,912,000.00
6	屠立峰	833,000	0.945%	3,332,000.00
7	陈奎廷	800,000	0.907%	3,200,000.00
8	王运良	596,800	0.677%	2,387,200.00
9	祁伟强	582,000	0.660%	2,328,000.00
10	陈杰明	440,000	0.499%	1,760,000.00
11	其他个人	2,983,600	3.383%	11,934,400.00
个人拟转让股份小计		39,778,400	45.104%	159,113,600.00
拟转让股份总计		58,571,200	66.413%	234,284,800.00

2、拟收购方基本情况：

陈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职务：金达照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码：4127261982*****，住所：东莞市望牛墩*****。

拟收购前持有公司股份：2,012,000 股，持股比例 2.281%

拟收购完成后，陈志勇将持有公司股份 60,583,2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8.6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一直积极推动本次涉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因股权转让程序本身的复杂性，股权转让协议尚不能执行，交易的股权尚不能过户。导致涉及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的中介报告等必备文件无法及时披露。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公司股票长期暂停转让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采取预先披露的方式，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的恢复转让，恢复转让后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持续进行。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得到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1、本次拟进行的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由庾健航变更为陈志勇。
- 2、本次股份转让后未来双方充分发挥持续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可以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产品与服务及创新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能被实际执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

《陈志勇身份证复印件》

《广金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